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47號

抗 告 人 瀚 豐 棧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漢璿

相 對 人 台 灣 賓 士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4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松山區，金額為新臺幣360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5月2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繳納當期應繳之費用，因此原裁定記載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等語，爰提起抗告。
-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1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2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3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5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11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06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07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
08 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
09 辯，惟查其前揭辯詞涉及系爭本票債務關係是否依約定清
10 償，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此一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並
11 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
12 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
13 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
14 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
15 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
16 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9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3 法 官 林詩瑜

24 法 官 呂俐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